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浪潮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9,556,9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28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9.3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60,442.40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05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7号）核准，公司以总股本999,282,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格为10.34元/股。本次共计配售289,969,4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2,998,284,185.3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3,868,690.1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

月 27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83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 4.5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计划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 1,225.50 万元财务费用。

若日后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核查意见

浪潮信息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浪潮信息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本次浪潮信息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